

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委员会各类荣誉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及广大青年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使我院共青团各类荣誉评选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参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荣誉包含由共青团评选的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青年岗位能手、共青团号等等。

第二章 评选基本原则

第三条 评选基本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民主推荐，确保程序公平。切实加强通知与宣传，确保评选工作有广泛的覆盖面和宣传度，将民主推荐作为基础环节，确保评选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二）严格评选标准，突出实绩实效。坚持以成绩、贡献、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，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，体现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四条 各类荣誉的评选范围参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各类荣誉的评选条件参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评选工作小组

第六条 学院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指导，学院团委书记（团学工作负责人）担任组长，学院思政教师代表、班主任代表、导师代表、团委辅导员担任组员。

第七条 评选工作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按照校团委评选工作规定，统筹学院评选工作进度；
- （二）落实学院评选的通知与具体组织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对评选材料归类汇总、公示、上报；
- （四）负责与学校联系，做好过程管理、监督调查等工作；
- （五）依照各项评审规定，受理师生的投诉及举报。

第八条 评选工作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；
- （二）回避原则，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师学生关系、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，应当主动向评选工作小组申请回避；
- （三）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；

(四) 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、其他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。

第五章 评选工作流程

第九条 总体部署。校团委下发工作通知后，学院评选工作小组下发通知并启动评选工作。

第十条 分配名额。评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发的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名额，先以学生团支部为单位一次分配，再统筹其他学生组织、先进团支部、重大赛事获奖团队等进行二次分配。其他各类荣誉由学院统筹，师生自主报名，不分配名额。

第十一条 组织评选。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由各学生团支部、学生组织、学生团队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，通过民主推荐，初步确定候选人，报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审核，确定拟推荐人。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教工人选由评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评审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审批和公示。拟推荐人根据具体要求规范填写评选材料，经学院审核同意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且无异议后，报校团委批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严禁弄虚作假，一旦发现有作假、虚填、隐瞒等违规行为，立即取消评选资格或已获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及有关奖励，全院通报批评，并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，由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如与校团委文件有明显冲突之处，以校团委文件为准。

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委员会

2023年5月8日